

牡丹区洪福嘉苑安置房项目室外景观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ZSSZGC-202600050)

招 标 人: 菏泽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菏泽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定标方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5
第七章 图 纸	76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项目编号：HZSSZGC-202600050
- 2、项目名称：牡丹区洪福嘉苑安置房项目室外景观工程
- 3、项目地点：建设地点位于牡丹区泰山路以南、2019-36（B）号宗地以西、洪福社区耕地以北、规划一支路以东。
- 4、项目规模：牡丹区洪福嘉苑安置房项目室外景观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开闭所、门卫室、围墙、室外安装、道路及园林绿化工程。
- 5、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6、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9、其他：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分散评标。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 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元）
一	牡丹区洪福嘉苑安	1.潜在投标人须在国内依法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1314726.88

	置房项目 室外景观 工程	2. 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潜在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 2026 年 1 月（新成立企业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新注册或转注人员自注册或转注之日起）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在建项目； 4. 潜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潜在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6.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HZZF）

投标人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ZF）。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 426 号）不见面开标室（206）。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菏泽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220 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内 A3 栋 301 室

联系人：董晔 联系方式：13854090000

2. 代理机构：菏泽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丹阳街道都庄社区华英路泰和水岸嘉苑 6 号楼 3#商铺 sp3-005 室

项目负责人：李文静 联系方式：17852007052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八、监督机构：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30-7586688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可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十、重要说明：

1、投标人首次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诚信入库电话：0530-5319100。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CFCA 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办理数字证书(CA 锁)，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A 锁办理电话：15315301315。

3、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教程培训进行电子投标系统学习，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中的《菏泽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5、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发布时间：2026年08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220 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内 A3 栋 301 室 联系人：董晔 联系方式：1385409000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菏泽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丹阳街道都庄社区华英路泰和水岸嘉苑 6 号楼 3#商铺 sp3-005 室 项目负责人：李文静 联系方式：17852007052 邮 箱：sdhpxmg13659@163.com
1.1.3	项目名称	牡丹区洪福嘉苑安置房项目室外景观工程
1.1.4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牡丹区泰山路以南、2019-36（B）号宗地以西、洪福社区耕地以北、规划一支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和相关合同文件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未经业主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1.12.1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文件、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菏泽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把电子版发送到 sdhpxmg13659@163.com，并电话告知 17852007052。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约定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电汇时附言：*****项目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登录交易系统，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随机获取虚拟子账号，自主选择其中一家银行账号，从基本账户按标段缴纳投标保证金。 4.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5. 投标保证金缴纳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担保、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保函或担保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保函或担保须显示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未从投标单位设立的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按规定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6. 电子保函获取方式：投标人可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平台地址：http://hzsjy zx.cn/epoint-financep

		latform-web/finance) 以电子保函形式替代现金保证金的, 通过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回执的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 各投标人须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并加盖单位公章。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资料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 资格审查不通过,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 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 (4) 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026年1月(新成立企业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新注册或转注人员自注册或转注之日起)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以及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期间未担任其他在施、在建项目的声明; (5) 潜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期间); (6) 投标企业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7.5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统一的格式和规范。 统一投标文件页面为 A4 纸张大小, 颜色要求为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全部使用中文标点, 所有字体均

		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编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在应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技术标中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信息，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不得有暗示本单位的说明性文字或标识，不得在投标文件中设置特殊标记串通投标等。 注：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技术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矿业权）http://hzsjyzx.cn:81/TP 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网站解密的（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量化标准计算综合得分。 （2）定标候选人数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数量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不得体现名次和得分情况。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按照单位名称第一个字的汉语拼音首字母先后进行展示，第一个字首字母相同的则按照第二个字首字母的前后展示，以此类推；若均相同则自动随机展示。
6.4.1	定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期限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6.4.2	是否递补定标候 选人	☐不递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 ☒递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6.4.3	考察定标候选人	不组织考察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 参加定标会议	评委组长或委托其他任意 1 名评委代表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或委托其他任意 1 名评委代表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7.2	定标监督委员会 组建	依法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3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7.5.2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定标法 ☐低中选优定标法
7.5.3	是否由定标候选 人向定标委员会 进行答辩	否
	中标结果公示媒 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

		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11314726.8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壹万肆仟柒佰贰拾陆元捌角捌分）</u>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其中包含暂列金 <u>¥538796.5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贰分）</u> 。投标人在报价时暂列金额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10.5	付款方式	依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工程量的 50%后支付已完成产值的 75%，完工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款的 75%，完成结算审计（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财审结算价的 97%，剩余尾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10.6	缺陷责任期	2 年
10.7	招标代理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照鲁招协【2024】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75 % 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8	串通投标线索处理	开评标过程中，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MAC 地址等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相关证据证明作为问题线索，移交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10.9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电子招投标须知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1.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招标文件加密、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投标人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招标文件的 CA 来解密。 重要提示：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签到和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密码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开标使用步骤：登录点击“开标”菜单一签到与解密。 1.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2. 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报价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招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3. 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4.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注意：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参与家数和投标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投标人耐心等待；
----------------	---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6. 相关规定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接受异议联系人和方式	菏泽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文静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丹阳街道都庄社区华英路泰和水岸嘉苑 6 号楼 3#商铺 sp3-005 室 电 话：17852007052 方式：书面递交。
备注	因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公告发布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未经业主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定标方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内容一经系统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

-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综合单价法。
-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

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4) 报价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相关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若有）等有关资料，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工程类别执行有关规定；材料价格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5)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规费、税金、招标文件及其工程量清单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计取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6) 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人材机汇总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7) 本工程在合同执行及结算期间单价固定，工程量据实结算。材料价格（除钢材、混凝土外）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工程结算时，对发生工程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计算：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施工做法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

8) 本项目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不得调整，其中：暂列金额¥538796.5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贰分），暂估价及其他问题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扰乱招标秩序；
-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恶意投诉、提供虚假证据；
- (5) 经核实，发现提供虚假证件参与投标的；
- (6)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证据不全、提供虚假证据恶意投诉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审查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上要求资料有缺项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或通过最新年审方为合格（资格证件如有到期或需要延续而未办理完手续的，须提供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对本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上传。

4.1.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人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备查，内容须同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

4.1.3 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具体开标流程及要求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流程操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3.4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4.2 公示期间，定标人放弃定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定标条件，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决定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对于递补定标候选人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

6.4.3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质询、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是否需要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质询、考察，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6.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定标

7.1 定标

- 7.1.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

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定标会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监督委员会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3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从依法成立的 A 类库中产生，组长由招标人推荐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

7.4 定标方法

7.4.1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有重大异议或被投诉的项目及其他认为需要的项目，定标会议一般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的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的环境地点举行。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3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1)。

- (1)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 (2) 继续定标；
- (3) 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4) 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代替中标结果通知）。

7.8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结束后 20 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等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在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所作登记的电话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开标、评标、定标过程的异议、投诉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开标过程如有异议可当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当场解答，投标人不得对已解答的异议再次进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联系方式和地址见招标公告。

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处理不服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予答复的，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不合格者，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0分)	施工方案与方法(4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4分,有一处表述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施工现场(4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符合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4分,有一处表述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4分,有一处表述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4分)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得4分,有一处表述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4分)	安全文明施工合理、措施严密有效,环境保护管理、文明施工的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得4分,有一处表述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资源配备计划(4分)	拟投入的人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计划详细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能够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并有预案得4分,有一处表述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3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切实可行得3分,有一处表述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3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完善正确有效得3分,有一处表述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2.2.3(2)	投标报价评分	70 分	一、关于评标基准价（C 值）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C=A$ （1）确定报价均值 A。 当 $n<5$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leq n<7$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leq n<9$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leq n<11$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geq 17$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二、关于报价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C 值）时，得满分 7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C 值）每高 1%（求商值），在满分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C 值）每低 1%（求商值），在满分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以此类推。（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注：本《评分细则》只针对有效的投标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与本阶段的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计分之值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推荐出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在评标报告中写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优缺点。

第四章 定标方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 ☒ 票决定标法 ☐ 低中选优定标法 ☐ 其他：
2	定标规则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 3 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 3 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低中选优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按照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 （1）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复核，选择定标候选人中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依据评标阶段确定的基准价）的企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对所有进行第二阶段评审的候选人横向比较，按照以下因素进行评审赋分：1）企业规模、2）资质等级、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4）财务状况、5）过往业绩与履约情况、6）信用评价情况；其中最高的得15分（情况基本相同的可并列，得相同分数），以后按每低一个档次少得一分的规则赋分； （3）分别汇总每个定标候选人的各项因素得分，总分最高的即可确定为中标人。 ☐其他：
--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代表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招标人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 （9）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资质等级、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评级（如有））、投标报价；
-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6）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 （7）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中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结果；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质询报告（如有）。

6. 监督报告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由定标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过程情况；
- （2）监督结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一、工程概况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一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和相关合同文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项目施工期间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 承包人承诺自行解决农民工工资,并保证不因付款因素而停工。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关于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工程变更、工程签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本合同适用及涉及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本工程及本合同适用或涉及的全部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章节的要求，如不同章节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的，以发包人书面要求的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不少于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图审确定后的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检查、验收有关的设计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财务、合同管理等各项施工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场外道路开口手续的办理。承包人负责修建施工道路及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现场边界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完成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不得将技术资料随意透露给其他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信息用于其他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开工日期前 7 日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保证施工期间一切安全问题，非夜间施工照明安全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办理好场地、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不得影响正常施工；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不能影响周围正常生活、办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项目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项目经理与发包方或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使用承包人公章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若项目经理需要对外签订合同，应事先获得承包人的书面授权，否则承包人不认可该合同或协议的效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并补齐手续及资料。若未补齐手续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处以合同金额千分之二且不低于 10000 元的罚款，要求承包人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承包人在合理期间内未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发包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发包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可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项目经理更换前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处以合同金额千分之二且不低于 10000 元的罚款。

(1) 如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工作中推诿扯皮，不积极推进工作；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⑤打、骂、威胁发包人及监理人、跟审单位派驻现场人员；⑥工作期间饮酒；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或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经催告在合理期间内未整改的，由承包人按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且经催告在合理期间内未整改的，由承包人按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且经催告在合理期间内未整改的，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处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罚款。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非主体结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至竣工验收合格退场，其间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好临时围墙、监控等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标准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6.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菏泽市要求做好扬尘治理工作，从进场至本工程质保期结束，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推迟开工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顺延相应工期，仅顺延工期，不含费用，其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在指定之日进场，乙方的人员及机械必须进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否则发包人将按每天 1000 元扣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

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发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清场处理，对已完成的合格的且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工程量进行清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竣工验收备案后无息付款。如承包人拒不配合或阻挠发包人再次组织施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逾期竣工违约金超过上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进行清场处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不力等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国家有关封样、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及监理人的通知规定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无类似的计价依据及方式执行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消耗量定额执行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执行 2020 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工程价目表》，取费率执行 2022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相关补充定额、综合解释及政府下发的规费费率。项目预结算人工费统一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甲方、乙方、监理方、跟审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招标文件上约定的暂估价项目具体见附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承包人应当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与项目跟审单位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需要确定但又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组织项目监理方、跟审方、施工方四方共同考察确定或按照发包人指定方式进行认

质认价。承包人应当在与供应单位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与跟审单位留存。

10.7.3 因暂估价的招标控制价或认价，分歧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可以对暂估价项目进行甲供或分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以招标文件发布时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当季度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作为调整基准价，施工期间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季度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与基准价相比，价格波动幅度在±5%以内（含 5%）的，材料价差不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5%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按月计量，计量的工程为施工完毕的合格工程。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依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工程量的 50%后支付已完成产值的 75%，完工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款的 75%，完成结算审计（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财审结算价的 97%，剩余尾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之间的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5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书颁发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质保期)为: 遵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除非承包人不积极推进工作,发包人不得随意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否则应当支付承包人为准备该项工作所付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预先投入。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限期整改、自行承担整改费用，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若不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整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直至解除合同。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无故停工30天以上（含30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后10天内自行退场。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另外委托单位维修，因此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另行支付。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后10天内自行退场。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因承包人原因无故停工30天以上（含30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后10天内自行退场。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继续使用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在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在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在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现场审核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概不认可。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牡丹区洪福嘉苑安置房项目室外景观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注：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备案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备案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备案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具体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名称详见本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附件。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码）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 编号	
工期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3	延误工期处罚金额	按合同条款执行	
4	工期		
5	工程进度款	执行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	
6	工程保修期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	质量标准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本项目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统一的格式和规范。

统一投标文件页面为 A4 纸张大小，颜色要求为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编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在应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技术标中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信息，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不得有暗示本单位的说明性文字或标识，不得在投标文件中设置特殊标记串通投标等。

注：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技术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复印件（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其中	项目经理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八、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招标人）____：

经我方对《牡丹区洪福嘉苑安置房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招标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